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1〕89号

关于量子高科（广东）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低聚半乳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量子高科（广东）生物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《量子高科（广东）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低聚半乳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量子高科（广东）生物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，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低聚果糖 25000 吨，低聚果糖副产品调和糖浆 14850 吨，低聚半乳糖 3000 吨，低聚半乳糖副产品调和糖浆 1470 吨。企业现拟投资扩大生产，建设年产 5000 吨低聚半乳糖生产项目，并取消低聚半乳糖副产品调和糖浆生产。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低聚半乳糖 8000 吨，低聚果糖 25000 吨，低聚果糖副产品调和糖浆 14850 吨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量子高科（广东）生物有限公

司年产 5000 吨低聚半乳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(江环技表〔2021〕94 号)认为,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,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,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。

(三)优化厂区的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

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规定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1年11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



